

都不曾遗落

□小河

外面是火热的太阳，长了毒针的阳光直往人肉里钻。父亲是时常不在家的，我不在意他去了哪里，母亲坐在凳子上昏昏欲睡，神情木然，哥哥在他的屋子看书或者做其他，我不知道。

树上的蝉高一声低一声地叫着，时紧时徐，偶尔有一两只蝴蝶或者蜻蜓在阳光下飞动，羽翼闪亮得耀眼。地上的树荫很清晰，蚂蚁在树干上来来往往忙碌着，它们不睡午觉，像我一样，乡村的正午一片明亮，可我还是觉得空寂寂的。

走出门去，树荫下，头顶会掉下来树上虫子的排泄物和一些萎谢的果托。蝉蜕大多显而易见地挂在叶子背面。对于蝉的这种把戏我已经不感兴趣了，也不想收集蛛网捕来蝴蝶压在书里，哪天一不小心翻开，把我自己吓一跳——唏嘘感慨并后悔不该这样杀死了它。我仿佛长大一点了。

可时光还是漫长而且行动迟缓的。

门前的树荫下，有着一小片指甲花，它也叫凤仙花。我所能接触到的花儿的别名大多是父亲告诉我的。他说它的籽儿也叫“急性子”，它的茎杆叫“透骨草”。我想起就笑了，“急性子”，种子成熟了，一触即发，像个小炸弹，的确是急性子。它的茎杆肥硕润泽、晶莹剔透，像美人的玉指一样粉嫩柔滑，叫它“透骨草”也委实不错。可是父亲后面说的一段话就把我听得晕了头。“指甲花，活血通

经，主治……”这些离我太遥远，仿佛太飘忽，也仿佛我的听觉能自动将其剔除，总之是不知所云。

我知道父亲喜爱它是因为它有用，就像爷爷栽一片牡丹一片芍药，原是为了制丹皮和白芍，并不为花开。所以那时候在我周围总会有花开：紫荆花、木槿花、桂花、荷花、百合花、栀子花、木瓜花、连翘花、金银花、小团菊等。

而我爱花，却只因为花开。

那些花儿让我莫名的喜欢，虽然它们都很普通很平常。它们在任何时候都寂寂无声却又神采奕奕。每一种花我都喜欢，而凤仙花只是其中之一。

我站在树荫里，看着那些凤仙花，一切都安静无声。我攀过一支来，摘下几朵，惊异凤仙花那像酒樽一样的花托和跃然如飞的花瓣，真有一点凤仪仙容之感。

父亲还说凤仙花可以治灰指甲和甲周炎，所以又叫指甲花。

我见过隔壁的小妹把凤仙花的花瓣贴在额头上，路上跑玩一阵后花瓣掉了，额上留下一些淡淡的红迹，再加上一脸的汗水和灰土，一点也不美，反而像只大花猫。大了才知美女的妆饰里原来还有“梅花妆”一说，可见以花来修饰装扮自己是爱美之人自然的天性。有时候还可以把色泽明艳的指甲花揉挤出汁液来涂在指甲和嘴唇上，乐淘淘美一阵，换来母亲姐姐们一句“妖里妖气，弄得古怪，还不去洗

藕思

□知许

汪曾祺在《受戒》里提到，“每回明子来画花，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，煮两个鸡蛋，蒸一碗芋头，煎几个藕团子。”藕在汪老的笔下可不只出现一次。他还曾专门写过一篇《熟藕》，描写女孩子刘小红和卖藕的王老之间忘年之交的深厚情谊，“熟藕”是联系二人关系的纽带。可见莲藕真是深得汪老喜爱的好东西啊！

莲藕如今是人们餐桌上常见的食材，做法有很多。凉拌藕片、莲藕排骨汤、炸藕夹子、糯米藕，还有做成零食的脆藕等，种类繁多。

藕原产于印度，如何传入中国已不得而知。对藕最早的记录，是在春秋郑国的民歌《诗经·郑风》中：“山有扶苏，隰[×í]有荷花”，其中有“荷”便代表有藕。在南北朝时代，中国的莲藕种植已相当普遍，各地均有出产，在古代不算是太珍贵的食物，

人们普遍能吃得上。

北魏《齐民要术》中，就已经有了蒸藕的做法，把藕洗干净，除去藕节，把蜂蜜灌入藕孔，再用酥油面封住藕孔，蒸熟，食用的时候去掉酥油面，倒出蜂蜜，把藕切片。这种做法，已经颇有今天糯米糖藕的影子。

到了唐代，韩愈也在作品中多次提及莲藕，在《古意》一诗中就曾“冷比雪霜甘比蜜，一片入口沉痾痊”的佳句。莲藕冷如雪霜，但是却如蜜般甘甜，有严重又难治的病，吃一口莲藕便可痊愈。把莲藕从食用上升到了药理层面，足以见韩老对莲藕的敬爱之心。

在《水龙吟小沟东接长江》这首词中，苏东坡留下名句：“但丝莼玉藕，珠粳锦鲤，相留恋，又经岁。”意思是，即使是安居无事，光阴白白度过，什么事也未作成，但

且把春风来下酒

□东河苇

日头偏西，父亲回来了，照例是要吃酒的。

春风越来越暖，父亲嘱我把小方桌和凳子搬到院子里，母亲端来油炸花生米、咸鸭蛋等下酒菜。父亲啜着酒，招呼我说：“来弄点尝尝？”我便坐下来，父亲喊我母亲：“儿子也要喝酒了，你再炒两个菜来。”

母亲从厨房探出来，嗔道：“别把儿子带坏了！”这个时候，母亲总是好脾气。她走向院子里的小菜园。小菜园满眼生气勃勃的景象，莴苣、生菜、蚕豆长得正旺，蜜蜂蝴蝶围着雪白的萝卜花上下翻飞。

母亲随手拔了两棵大蒜和一些生菜，三下两下收拾好，很快，大蒜炒鸡蛋和蚝油生菜装盘上桌了。十分钟还长在土里的蔬菜，摇身一变成了美味的下酒菜，新鲜

无比，还保留着春天的气味儿呢。

一口酒抵下喉，我浑身软酥酥的，成群的小飞虫在院子高空飞舞。院中桃花落红满地，我感慨落花流水春去也。可父亲丝毫没有这样的矫情，他觉得小菜园里一年四季菜不断，才是真实惠。

父亲越喝兴致越高，指着小菜园里的蔬菜给我做讲解，什么时节该吃什么、如何做、怎么吃。对于这些种田人一辈子的心得，我比较感兴趣，总忍不住插上几句话儿。

父亲还有句老话“逢熟吃熟，胜过吃肉”，这与孔子说的“不时不食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现在，技术的进步无疑极大丰富了我们的餐桌，不用经历四季的轮换就能吃到一些反季菜。但是，私以为我们还是要顺应天时，应时而食，这是我们对大自

干净”的埋怨。

现在却不想把它们的汁液涂在指甲上，只是看看它们，轻轻丢下被我摘下的一朵凤仙花，移步到别处，别处还有花开，我要一一看过它们才进屋去。我大约是长大一些了。

这些旧事，渐渐沉淀下来，就如一首诗里写的：“花开花落也成了怀思绵绵的记忆。”

后来，父亲故去了。家里的花一年比一年少。我已经长大并为人妻母，凡尘俗世里仿佛有很多比花儿更重要的东西，于是那些花儿便一一被我遗落在岁月的尘土里去了。

某一天，女儿抱来她种的一盆凤仙花给我看，这是她从播种、出芽、长苗、开花到结籽一手照料养大的。她欢喜的神情和我当年一样。

我便给她讲这凤仙花也叫指甲花，它的花瓣可以用来染指甲，它的花籽叫“急性子”，它的茎杆叫“透骨草”……

她静静地听，然后说：“真是想不到我这凤仙花全身是宝，我把种子收集起来，明年又把它种上。”那种憧憬也如我当年，仿佛眼前顷刻就会显现出一片娇艳的凤仙花海。

原来这凤仙花走了这么长一段路，还是和我再次相逢了，岁月远去了，那些花儿曾经与我失去联系，但却永远不会遗落，它们一直在寂寂开放又神采奕奕。

只要有莼菜、白藕、珍珠米、锦鲤等可以食用，这样的时光也令人留恋。

甚至还有关于莲藕的故事，《封神演义》里面的哪吒，因反噬家人，在割肉还父死后，被太乙真人用莲藕复活。为什么会用莲藕呢，估计人们都好奇。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曾这样赞美莲藕：“夫藕生于卑污，而洁白自若……四时可食，令人心欢，可谓灵根矣。”莲藕长于淤泥中，却出淤泥而不染；莲藕里的丝，绵绵不断，象征着灵魂的无瑕与生命的轮回。从哪吒的故事背景来说，用莲藕就很合适了。

自从我家大姐嫁去湖北，见面的机会便少了许多，但是秋冬季她却承包了家里的莲藕供应。或许就如钱宰的《采菱曲·溪上采莲女》中的“心如莲子苦，情似藕丝长”所言，大家虽不能时时见面，但是感情却从未间断。

然规律的一种遵循、敬畏，也是对自己身体健康的保养。

我陪着父亲喝着聊着，盘子就空了，我见父亲的酒杯里尚有半杯残酒，便跟他开玩笑说：“爸，下酒菜都没了，要不今天就到这儿吧。”父亲哈哈大笑说：“要啥下酒菜？且把春风来下酒嘛！”

父亲这样一说，我抬眼望了望农家小院，院角落新栽的梨树已经开花，清丽如雪；院外的杨柳，把绿丝丝垂到围墙上，真是满眼春色，没想到父亲这样的庄稼汉也能说出如此诗意的话。

且把春风来下酒，风和日暖满院落。

正巧，这个时候，外面传来“豆腐干”的叫卖声。这是本地一种小食，用老豆腐片成厚片，油炸后卤水煮熟，乃搭酒佳品。我们父子对视，在春风中哈哈大笑。

修伞胖妞

□李新光

那天傍晚，我刚从公交车上下来，突然雷电交加，狂风暴雨，我撑开雨伞，但还是抵挡不住风雨，伞架被风吹折，非常狼狈。

顶着破伞刚走到我家附近巷口，雨水渐渐停了，突然有人问：“帅哥，伞坏了啊？”一位坐在遮阳伞下的胖姑娘热心地问道。我点点头：“是的！”“我给你修！”她让我在小凳子上坐下，然后打开工具箱开始忙碌起来。只见她拿起钳子，将那折弯的几条钢丝剪断后，又配上新的钢丝，然后快速地转动着伞架，寻找下一个需要修补的地方。

趁着她干活的时机，我仔细观察这个小档口，一块自制的招牌格外醒目，画面一边是撑开的花雨伞，中间写着四个大字“胖妞修伞”，下面一行字写着“修伞只收零件钱”。工具箱上放着一台录音机，正播放着《爱的奉献》：“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……”

这个胖妞中等身材，两颊白里透红，一双大眼睛，紧紧盯着手上的活儿，她那冻肿的双手手背像胡萝卜一样通红。我寻思着不管她要多少钱，都不还价。

胖妞修好雨伞后，再检查一遍，发现自动按钮有些紧，于是又往按钮空隙加了点机油。然后她将伞交给我，我问要多少钱？她指着墙上“修伞只收零件钱”几个字说：“修伞不收钱，只换了3条钢丝，收3块钱。”她接着说，“这是我师父立的规矩。”

我拿出钱包，没有零钱，于是拿一张100元的钞票给她，她说没有零钱找，改天给也行。

第二天上班，我经过这个巷口没有见到修伞的胖妞，此后连续几天也没见到她的踪影。

此后的一个星期天，我中午从图书馆出来，忽然又下大雨，我撑着雨伞来到公交车站，看见对面街口有个修伞档口，一位坐在轮椅上的大伯正拿着雨伞大声对着行人吆喝：“拿伞不要钱！拿伞不要钱！”有一位没带雨伞的年轻人走上前问：“真的不要钱？”“对，不要钱！”年轻人拿了雨伞连声说谢谢。

我穿过马路快步走上前去，对大伯说：“多少收点好些，不然大家不敢要。”“不收不收！这些伞是路边遗弃的破伞，我叫女儿捡起来，稍微拾掇修好的。”

一会儿他女儿来了，给他送来盒饭。我一看，竟然是给我修伞的胖妞。我给了她6张1元的钞票，她坚持只收3元零件钱。听到争吵的大伯对我说：“不收修伞钱是我立的规矩，因为她的手艺还未过关。”我说：“那你们不是亏了？”

大伯叫我坐到他轮椅边，悄悄地对我说：“这是我小女儿。我和她住在我儿子家，我儿子大学毕业后在这个城市政府机关工作。我老伴去世后，我就带着小女儿来投奔儿子，住在他家。我小女儿文化低，就跟着我学修伞手艺。”

他还告诉我，他是退伍老兵，有退休金，来到这里修伞，一来是找点事干，另外为大家做点好事。听了父女的故事，我感动得热泪盈眶。